

股票简称：飞荣达

股票代码：300602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五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6,662,699 股
- 2、发行价格：42.01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699,999,984.99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686,579,430.84 元

### 二、新增股份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6,662,699 股，将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20 年 5 月 12 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三、发行对象及新增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
1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115	6 个月
2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2,380,385	6 个月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泰恒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6,077	6 个月
4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北信民生凤凰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70,578	6 个月
5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2,154	6 个月
6	苏州泓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泓泉鼎鑫定增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33,134	6 个月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雁行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0,311	6个月
8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192	6个月
9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192	6个月
1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5,096	6个月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千金11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14,116	6个月
		诺德基金—国协一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190,192	6个月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2,154	6个月
1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6,938	6个月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97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675	6个月
		财通基金顺水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335	6个月
		财通基金玉泉89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7,842	6个月
		财通基金玉泉8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5,696	6个月
		财通基金-玉泉837号资产管理计划	12,335	6个月
		财通基金景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512	6个月
		财通基金-东方国际定增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	24,670	6个月
<b>合计</b>			<b>16,662,699</b>	<b>-</b>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非交易日顺延）。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FRD SCIENCE & TECHONOLOGY CO., LTD
股票代码:	300602
股票简称:	飞荣达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1栋、2栋、3栋
办公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1栋、2栋、3栋
法定代表人:	马飞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0日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人民币30,624.1650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	0755-86083167
传真:	0755-86081689
网址:	<a href="http://www.frd.cn/">http://www.frd.cn/</a>
公司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移动通信、网络通信、路由交换、存储及服务器、电力电子器件等相关共性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器件、吸波材料及其器件、导热材料及其器件、绝缘材料及其器件、高性能复合材料、电子辅料；研发、生产、销售塑胶产品及组件，金属冲压产品及组件，合金铸造产品及组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868号文规定办理）；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

##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 （一）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 （三）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6,662,699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 6,000 万股。

####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40.36 元/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2.01 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3.29%。

#### （五）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84.99 元，扣除全部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13,420,554.1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86,579,430.84 元。

####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总计为 13,420,554.15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 11,792,452.62 元、审计专项服务及验资费用 499,999.99 元、律师费用 622,641.51 元、证券登记费 15,719.53 元、材料制作费等 146,279.05 元、印花税 343,461.45

元。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与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与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6 号）。

##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84.9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86,579,430.84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0 年 4 月 2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13721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募集资金人民币 699,999,984.99 元已汇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指定的专项账户。

2020 年 4 月 2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13750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飞荣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62,699 股，每股发行价格 42.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84.99 元，扣除各项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3,420,554.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6,579,430.8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62,69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69,916,731.8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904,349.00 元。

公司已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

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根据规定将在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 （四）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大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 （五）新增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正式、统一地向《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的拟定的投资者以邮件或寄送的方式发出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截至2020年3月10日的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飞荣达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3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含前20名股东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含前20名股东中的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其他53家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在报送发行方案及发送《认购邀请书》后至本次非公开询价簿记前，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敏、方永中、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邓茜荠、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长城证券表达了认购意向。在



收到认购意向后，主承销商对上述 9 名新增投资者与公司的关联方以及主承销商的关联方进行了比对。经核查，确认上述 9 名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主承销商获得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确认及承诺，确认上述 9 名新增投资者未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公司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核查后，长城证券及时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20 年 4 月 13 日（T 日）9:00-12:00 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有 21 名投资者参与申购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并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申报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报价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是否及时足额到账
1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7	10,000.00	是
2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5	3,000.00	是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18	4,000.00	是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50	2,000.00	不适用
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50	2,900.00	不适用
6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18	2,000.00	是
		42.68	4,000.00	
		41.68	6,000.0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36	2,000.00	是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39	2,000.00	是
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5	3,600.00	是
		41.50	3,800.00	
		40.50	4,000.00	

10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45.80	3,500.00	是
		45.01	7,000.00	
		44.03	10,000.00	
1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51	2,000.00	不适用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1	5,500.00	不适用
		40.50	8,000.0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46	8,000.00	不适用
		41.14	15,000.00	
		40.46	25,000.00	
1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79	2,000.00	是
15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	5,000.00	是
		41.50	10,000.00	
		40.90	15,000.00	
16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	5,000.00	是
1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50	2,500.00	是
18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6	3,000.00	是
		40.36	5,000.00	
19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38	5,000.00	是
		42.92	15,000.00	
		40.37	20,000.00	
2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73	3,500.00	是
		40.41	5,500.00	
21	苏州泓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89	3,000.00	是

### （三）发行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40.36 元/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35 名。

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公司经与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42.01 元/股，发行数量为 16,662,69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84.99 元。

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115	29,999,971.15
2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2,380,385	99,999,973.85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泰恒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6,077	19,999,994.77
4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北信民生凤凰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70,578	149,999,981.78
5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2,154	39,999,989.54
6	苏州泓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泓泉鼎鑫定增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33,134	34,999,959.34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雁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0,311	28,999,965.11
8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192	49,999,965.92
9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192	49,999,965.92
1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5,096	24,999,982.9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千金 11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14,116	30,000,013.16
		诺德基金—国协一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190,192	49,999,965.92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2,154	39,999,989.54
1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6,938	35,999,965.38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97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675	2,590,966.75
		财通基金顺水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335	518,193.35
		财通基金玉泉 8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7,842	2,850,042.42
		财通基金玉泉 8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5,696	3,600,088.96
		财通基金-玉泉 83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335	518,193.35
		财通基金景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512	3,886,429.12

	财通基金-东方国际定增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	24,670	1,036,386.70
合计		<b>16,662,699</b>	<b>699,999,984.99</b>

#### （四）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4月14日向所有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投资者需要在2020年4月16日17:00时前，补缴扣除申购定金外的全部认购款。截止2020年4月16日17: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获配投资者的全部认购补缴款。

###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1,7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史志山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10号楼5层01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彦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海云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6、苏州泓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6幢301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左开东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成立日期：2002年6月6日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4A2

注册资本：301,5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9、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明浪路3号7层707室B8

注册资本：120,203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

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 1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注册资本：803,719.448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成立日期：1988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注册资本：1,013,725.875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3、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注册资本：363,340.53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素明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1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未来交易安排情况、未来的交易安排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关于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及关联关系的核查

### 1、关于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2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5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6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9	苏州泓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0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1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4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 2、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报价前（截至申购报价日前一工作日，即 2020 年 4 月 10 日 17:00）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申购，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泓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提交的配售对象材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核查确认，相关产品均已提交登记备案完成的证明文件。

## 3、关于发行对象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均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

发行认购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飞荣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定价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确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六、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4月2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飞荣达；
-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证券代码：300602；
- 3、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非交易顺延）。

##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马飞	境内自然人	50.70	155,250,000	116,437,500
2	黄峥	境内自然人	11.02	33,750,000	-
3	马军	境内自然人	2.98	9,113,400	6,835,050
4	飞驰实业投资(常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9,000,000	-
5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2.04	6,250,224	-
6	杨燕灵	境内自然人	1.78	5,438,678	-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等产品	1.29	3,946,479	-
8	徐益虎	境内自然人	0.86	2,636,237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境外法人	0.41	1,250,279	-
10	吴壁群	境内自然人	0.39	1,201,450	-

#### (二)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马飞	境内自然人	48.08	155,250,000	116,437,500
2	黄峥	境内自然人	10.45	33,750,000	-
3	马军	境内自然人	2.82	9,113,400	6,835,050
4	飞驰实业投资(常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2.79	9,000,000	-

		法人			
5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2.01	6,492,190	-
6	杨燕灵	境内自然人	1.66	5,358,678	-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等产品	1.11	3,596,438	-
8	北信瑞丰资管—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13W 理财产品周四公享 01 款—上海北信民生凤凰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等产品	1.11	3,570,578	3,570,578
9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0.74	2,380,385	2,380,385
10	徐益虎	境内自然人	0.54	1,756,937	-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登记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均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16,662,699 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93.99	41.45%	1,666.27	14,360.26	44.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30.18	58.55%	-	17,930.18	55.53%
<b>股份总额</b>	<b>30,624.17</b>	<b>100.00%</b>	<b>1,666.27</b>	<b>32,290.43</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如下(发行前财务数据取自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后财务数据假设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基础上只受本次发行融资的影响而变动):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减额	增减率
总股本(万股)	30,624.17	32,290.43	1,666.27	5.44%
总资产(万元)	373,653.42	442,311.36	68,657.94	1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157,513.79	226,171.73	68,657.94	43.59%
每股净资产(元)	5.14	7.00	1.86	36.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77%	42.89%	-7.88%	-15.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0%	37.04%	-10.16%	-21.52%

### (三) 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本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为5G通信器件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实现5G通信产业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提升。随着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有效提升在5G通信器件领域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把握5G技术所带来的市场契机,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修订外,暂无其他修订计划。

### (五) 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



重大变化。

#### (六) 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存在延续性和一致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因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且不会存在因为本次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0 年 3 月 31 日	5.1434	7.004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9933	6.8621
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 1-3 月	0.1401	0.1328
	2019 年度	1.1453	1.0863

注：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0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2019 年度或 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 第五节 财务会计分析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天职业字[2018]3967 号、天职业字[2019]4618 号、天职业字天职业字[2020]147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224,995.44	220,975.71	129,537.63	119,368.17
非流动资产	148,657.98	143,437.32	57,801.85	25,714.68
资产总额	373,653.42	364,413.03	187,339.48	145,082.85
流动负债	147,095.28	151,167.37	50,014.49	26,028.40
非流动负债	42,608.52	33,702.79	21,367.27	22,175.06
负债总额	189,703.80	184,870.16	71,381.76	48,203.46
股东权益合计	183,949.61	179,542.87	115,957.73	96,87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7,513.79	152,921.34	114,757.85	96,036.28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7,885.91	261,527.08	132,576.28	103,641.03
营业利润	4,646.16	39,574.40	19,158.85	12,620.38
利润总额	4,708.82	41,054.59	18,934.14	12,640.97
净利润	4,062.78	35,259.30	16,602.67	11,02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9.33	35,075.64	16,245.90	10,814.78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077.86	28,247.24	14,986.60	10,518.4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6.06	31,679.57	6,096.18	12,72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4.81	-79,321.09	-26,429.63	-9,06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6.07	30,941.00	3,349.05	35,477.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33	-117.79	-104.83	-588.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90.66	-16,818.31	-17,089.23	38,548.20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53	1.46	2.59	4.59
速动比率	1.86	1.79	2.19	4.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0%	45.47%	41.68%	2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4	4.99	5.62	9.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4.69%	4.86%	0.19%	0.06%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4	2.90	2.67	2.65
存货周转率（次）	0.85	4.94	5.21	5.71
利息保障倍数	11.62	40.41	-	248.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98.56	49,414.04	21,676.47	14,62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1.16	0.54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94	0.50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26.27%	15.43%	12.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21.15%	14.23%	11.7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91	1.03	0.30	1.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9	-0.55	-0.84	3.85

## 二、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24,995.44	60.22	220,975.71	60.64	129,537.63	69.15	119,368.17	8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657.98	39.78	143,437.32	39.36	57,801.85	30.85	25,714.68	17.72
<b>资产总计</b>	<b>373,653.42</b>	<b>100.00</b>	<b>364,413.03</b>	<b>100.00</b>	<b>187,339.48</b>	<b>100.00</b>	<b>145,082.8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5,082.85 万元、187,339.48 万元、364,413.03 万元和 373,653.42 万元，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其中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2,256.64 万元，主要系购置江苏飞荣达土地使用权和公司厂房建设投入所致；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77,073.55 万元，主要系江苏飞荣达厂房建设投入以及博纬通信、昆山品岱、珠海润星泰、江苏中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从资产结构来看，随着公司项目建设的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分别为 82.28%、69.15%、60.64% 和 60.22%。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等组成。2019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91,438.08 万元，主要系合并博纬通信、昆山品岱、珠海润星泰、江苏中迪导致应收账款及存货等增加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组成。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2,087.17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建设江苏生产基地，购置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入增加等所致；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85,635.47 万元，主要系合并博纬通信、昆山品岱、珠海润星泰和江苏中迪导致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并形成 17,831.11 万元商誉，以及江苏生产基地建设持续投入所致。

### 2、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47,095.28	77.54	151,167.37	81.77	50,014.49	70.07	26,028.40	5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08.52	22.46	33,702.79	18.23	21,367.27	29.93	22,175.06	46.00
<b>负债总计</b>	<b>189,703.80</b>	<b>100.00</b>	<b>184,870.16</b>	<b>100.00</b>	<b>71,381.76</b>	<b>100.00</b>	<b>48,203.4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48,203.46万元、71,381.76万元、184,870.16和189,703.80万元，呈快速上升趋势。2018年末负债较2017年末增加23,178.29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负债所致；2019年末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113,488.40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组成。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23,986.08万元，增幅92.15%，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其他应付款所致；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01,152.88万元，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组成。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2,335.52万元，主要系合并博纬通信、昆山品岱、珠海润星泰和江苏中迪所致。

### 3、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7,885.91	261,527.08	132,576.28	103,641.03
营业利润	4,646.16	39,574.40	19,158.85	12,620.38
利润总额	4,708.82	41,054.59	18,934.14	12,640.97
净利润	4,062.78	35,259.30	16,602.67	11,02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9.33	35,075.64	16,245.90	10,81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077.86	28,247.24	14,986.60	10,518.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641.03 万元、132,576.28 万元、261,527.08 万元和 57,885.91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一方面，得益于公司重点客户智能手持设备业务快速增长，电磁屏蔽材料销售收入稳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完善产品线，积极布局 5G 产业，使得导热材料及器件、防护功能器件、基站天线及相关器件业务也保持较快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具有一致性。

####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53	1.46	2.59	4.59
速动比率（倍）	1.86	1.79	2.19	4.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77%	50.73%	38.10%	33.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0%	45.47%	41.68%	29.3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59、2.59、1.46 和 1.53，速动比率分别为 4.08、2.19、1.79 和 1.86，保持了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22%、38.10%、50.73%和 50.77%，资产负债结构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 5、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4	2.90	2.67	2.65
存货周转率（次）	0.85	4.94	5.21	5.7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5、2.67、2.90 和 0.54，总体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1、5.21、4.94 和 0.85，周转速度适中，波动幅度较小。

#### 6、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6.06	31,679.57	6,096.18	12,72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4.81	-79,321.09	-26,429.63	-9,06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6.07	30,941.00	3,349.05	35,477.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33	-117.79	-104.83	-588.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90.66	-16,818.31	-17,089.23	38,548.2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稳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现良好，有较强的收现能力，盈利质量较高。其中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江苏飞荣达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扶持资金所致；2019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以及江苏飞荣达收到政府奖励资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现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近年来公司进行一系列项目建设包括深圳光明厂房工程、天津厂房工程、昆山厂房工程和江苏飞荣达高导材料科技园一期工程等，导致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持续增加。2019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较大，主要系支付博纬通信、昆山品岱和润星泰的股权受让款所致。

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小；2019 年度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信贷融资。

## 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宏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保荐代表人：白毅敏、林颖

项目协办人：姚星昊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麻云燕、董楚、郭琼

###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0755-61372888

传真：0755-613728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黎明、杨辉斌、陈志刚、王守军

####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楼A-1和A-5区域

电话：0755-61372888

传真：0755-613728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黎明、杨辉斌

##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9年8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长城证券已指派白毅敏先生、林颖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以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白毅敏先生，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白毅敏先生历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副董事等职，曾作为现场负责人完成了博雅生物创业板IPO项目、国发股份和金科股份、博雅生物非公开发行项目、能科股份公开增发项目、天康生物可转债项目、万邦达、天康生物、博雅生物、能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并参与完成了新宙邦、奋达科技、黑芝麻、拓邦股份等IPO或再融资项目。

林颖先生，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林颖先生曾参与天康生物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天康控股项目、金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搜于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民德电子IPO项目、天康生物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民德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能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博雅生物IPO项目、中信建投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 二、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长城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飞荣达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飞荣达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飞荣达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飞荣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特推荐飞荣达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无。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2、上市申请书；
- 3、保荐及承销协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8、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